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120165042A 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」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